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 编

小说月报

ORIGINAL FICTION MONTHLY

原创版 2015年精品集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 编

小说月报

ORIGINAL FICTION MONTHLY

原创版 2015年精品集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小说月报原创版 2015 年精品集 /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 天津 :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306-6916-7

I. ①小… II. ①小…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5561 号

选题策划: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装帧设计: 郭亚红

责任编辑: 刘升盈 刘洁 责任校对: 魏红玲
徐福伟

出版人: 李勃洋

出版发行: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传真: +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www.baihuawenyi.com>

印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970 毫米 1/16

字数: 285 千字 插页: 3 页

印张: 17.5

版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目 录

- | | |
|--------------|-----|
| 001 暗疾 | 川 妮 |
| 042 酒席上的颜色 | 普 玄 |
| 080 纪录片 | 詹政伟 |
| 122 亲亲,我的宝贝 | 王可心 |
| 161 一九八七年的情诗 | 邢庆杰 |
| 200 银扣子 | 刘庆邦 |
| 211 马拉松 | 杨映川 |
| 249 十字街 | 杨守知 |

暗 疾

第12章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现代传播 川 妮

信

信写在淡蓝色信纸上，一笔一画，工工整整，像刚学写字的小学生吃力写下的。看第一遍，费丽虹心不在焉，习惯性地一目十行，目光一滑而过。有些字词组合的句子似乎很怪，它们绊住了费丽虹的目光，就像滑冰时遇到障碍物，费丽虹不由得打了几个趔趄，但是，速度太快了，没等搞清楚是什么障碍物，已经滑过去了。第二遍，费丽虹是用手指着一个字一个字读的，读完一个完整的句子，还要抬起头来想一想，就像读深奥的古文，要认真想一想才知道读到的文字是什么意思。读完第三遍，费丽虹终于明白，她多么轻率地低估了这些貌似工整的汉字，它们根本不是看上去笨拙的普通汉字，它们是伪装成普通汉字的超级病毒，青面獠牙的敌人。

费丽虹后来数过，不算标点，一共七百八十九个字，它们集合在一起，成为一支训练有素、装备先进的精锐部队，轻而易举地通过眼睛入侵了费丽虹。费丽虹来不及组织一次有效的抵抗，就彻底沦陷了。

这些入侵的敌人在费丽虹的身体里安营扎寨，修筑工事，霸道地占领了她的血管、她的骨髓、她的神经……这些心怀鬼胎的敌人，把她的身体变成了丧失主权的殖民地。她活着，但她做不了自己的主。

别人看不出来，费丽虹自己知道，时时刻刻都清楚地知道，她病了。她的病，说不出，看不见，躲在黑暗中，侵蚀她，损毁她。

信是罗兰写来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手机是少数有钱人的奢侈品，写信才是多数人的联络交流方式。罗兰当时在一所护士学校读书，护校在一个地级市的郊区，周围是大片的农田，同学基本来自农村，又土又没见识。罗兰无聊，幸好有一个在北京读大学的费丽虹可以写信、倾诉。

罗兰给费丽虹写信，真是用足了心思，信封的颜色和邮票，要根据季节变化来选择，里面的信纸，也要跟信封颜色进行仔细搭配。每一个细节，都要做得无可挑剔。罗兰小心翼翼地讨好着费丽虹，她跟费丽虹的关系，从一开始就是这种不平等的模式。

但是，罗兰的努力用错了地方，费丽虹对罗兰的这种小情小调没兴趣，她更看重信的内容。信写得好，哪怕装在邮局出售的那种老土棕色信封里，也让人期待。罗兰的信刚好相反，唯美的信封和信纸，配上精心挑选的邮票，内容却像一杯白得不能再白的水，翻来覆去就是她们护士学校那点事，加上她自己那点无事生非的烦恼。就像美轮美奂的糖纸里包了一颗发霉的玉米粒。

费丽虹总是把罗兰的信随手扔到一边，闲得无聊的时候才捡起来扫一眼。她很少给罗兰回信。给罗兰写信是一件头疼的事，对着信纸把干枯的感觉颠来倒去，像是努力把一团死面饼子发酵成蓬松的面包，无奈缺了酵母，怎么也发不起来。费丽虹细密缠绵的心思，从来不屑跟罗兰倾诉。一个人的心思，要写给读得懂的人才有意思。写给罗兰，就是浪费了，罗兰不懂。

费丽虹跟罗兰，从小就没有共同点。费丽虹是学霸，罗兰是超级笨学生。费丽虹爱看书，罗兰爱收罗各种小玩意儿，扎头发的皮筋、发卡、挂钥匙的链子、耳朵坠子、石头戒指……五颜六色，装了满满一糖果盒子。罗兰爱不释手的小玩意儿，在费丽虹眼里，就是一堆破烂。到了初中，罗兰不翻检她的百宝箱了，她弄了一个钩针，买了一本钩织图案大全，学着钩织各种各样的东西，杯子垫、小包包、沙发垫、床罩……那本钩织图案上的针法花色，什么元宝针、长针、短针……费丽虹看着头晕，罗兰倒是无师自通，一看就懂。罗兰不光会看图案，手也巧，就那么一根钩针，几团各种颜色的线，一边跟费丽虹聊着天，两只手飞快翻动，费丽虹都没看清她是怎么弄的，她已经钩出了一片葵花状的杯子垫。那是费丽虹第一次意识到，罗兰也有她聪明的地方。

有一次，罗兰钩了两个小包包，心形的奶白色主体，配了一朵黑色玫瑰花，两个人挎着小包包上街，居然有人追着问是从哪里买的。罗兰告诉人家，不是买的是自己钩的。罗兰的眼睛放着光，那个自豪的劲，甚至超过费丽虹考了年级第一名上台领奖的时候。

费丽虹心里仍是不屑。在费丽虹的印象里，研究院里只有那些没有工作的家属，没什么追求的家庭妇女才会整天手里拿着根针抱着一团毛线。费丽虹觉得罗兰好可怜，才十几岁，就提前进入了家庭妇女的行列。

燕雀安知鸿鹄之志。给罗兰回信的时候，费丽虹总要想起这句话。在费丽虹看来，罗兰就是一只在自家屋檐下飞来飞去的燕雀，看见地上几粒小米就欢呼雀跃。而她，是注定要翱翔天空的鸿鹄。两个人之间的距离，远到无法测量。

上大学以后，费丽虹已经清醒地认识到，小时候的友情有太多的局限，大多难以继。那些跟不上自己节奏的人，终会被甩出自己的生活轨道。

罗兰信上一地鸡毛的护校生活和莫名其妙细细碎碎的烦恼，终于叫费丽虹失去了耐心。费丽虹决定终止跟罗兰通信的愚蠢行为，她写下了最后一封回信，态度坚决地叫罗兰不要再写信了，有时间写那些无聊的事，不如在学业上用点功。费丽虹毫不客气地写道：护士学校的课程，对你来说，一定不轻松。考到护士学校，你已经用了吃奶的力气。不要费劲巴力去考了，最后弄个考试不及格毕不了业。真要那样，谁也救不了你!!! 费丽虹在最后一句话后面打了三个感叹号。她懒得再顾及罗兰的感受了。她忙得很，她忙着的任何一件事，都比看罗兰的信有意思。

费丽虹的回信，罗兰读着都有些脸红了。罗兰知道自己笨，知道自己踮起脚尖也够不到费丽虹的脖子，但她还是觉得委屈，拿自己热乎乎的脸，贴着一个冷冰冰的后背，还被推了一把说，你别靠过来。费丽虹的傲慢，真是难以消化。有一瞬间，她想把信撕了，不是一类人，就不要硬往一处凑了。堵着气把信撕开一点小口，罗兰就住了手，就像拔了气门芯，心里的气一下子全漏光了。她恨自己软弱，她更清楚，费丽虹可以没有她，她不能没有费丽虹。费丽虹一直是她的主心骨，为了她，费丽虹敢在课堂上跟老师叫板，为她主持公道。因为费丽虹，才没有人敢欺负她。在这个灰头土脸的护士学校，费丽虹是带给她光彩和满足她虚荣心的人。跟失去费丽虹的巨大空虚相比，受点委屈真的不算什么。

罗兰依然保持着每个星期写一封信给费丽虹的节奏。罗兰觉得自己患强

迫症了，一定要写了寄出去才安心，不写，就心慌，六神无主。费丽虹觉得无聊，她就不写护士学校的事，她们有那么多美好的往事可以回忆，她突然醒悟，共同经历的往事，才是她跟费丽虹之间永恒的话题。你还记得有一回我们一起去吃烤串吗？就是赵普耀的嘴唇被烫起了泡那次？你还记得有一年下雪吗？就是赵普耀被自己埋在雪地里的绳子绊倒了那次？……头脑里电影镜头一般的往事，写出来总是干巴巴的，罗兰不满意，就一遍一遍修改。修改的过程，又一遍一遍重温了往事。那些往事里面，有一种让罗兰心里发软的东西，她简直迷上了往事。

读了罗兰的信，费丽虹吃惊地发现，那些年，她们差不多形影不离，有费丽虹的地方就有罗兰，还有赵普耀。研究院里只有他们三个同一年的孩子，他们三个，总在一起。罗兰翻动的往事，更叫费丽虹心烦。

不过，罗兰有她的好。费丽虹到北京读书，没过两个月就到了冬天，北京冬天刺骨的寒冷简直要了她的命。费丽虹的妈妈只会写信叫她穿厚点，妈妈对这些生活琐事向来不太在乎。罗兰却给她寄了一条厚厚的马海毛围巾，红彤彤的颜色，又大又长，起风的时候可以包住头，在脖子上绕两圈，围得严严实实，特别暖和。费丽虹一个冬天都围着那条围巾。

想起那条温暖的围巾，费丽虹的心软了一下，她后悔给罗兰写了那样绝情的信。费丽虹紧急采取了补救措施，给罗兰寄去了一张北京风光的明信片。

费丽虹阻止不了罗兰写信，只能寄希望于时间。时间终会冷却罗兰回忆往事的热情，抑或，时间终会消耗掉罗兰储存的往事。费丽虹不再给罗兰回信，只是偶尔寄一张北京风光的明信片。

又是罗兰的信。一个星期一封，费丽虹简直要绝望了。心情不好的时候，费丽虹甚至怀疑罗兰这么固执地写信，固执地把往事翻起灰尘，是一种不怀好意的计谋，一种伪装成巴结讨好的冒犯。这种时候不多，更多的时候，费丽虹是同情罗兰的，待在一个那么破的护士学校，不回忆往事又能干什么？但是，费丽虹真没时间陪罗兰回忆往事，她正要去阶梯教室参加年级辩手选拔。

费丽虹做了充分准备，她泡图书馆恶补了古今中外的辩术，看了能够找到的所有辩论录像，加上平日读书的积累，她有十足的把握在年级拿第一。费丽虹做事喜欢有把握，能掌控局面。唯有这样，她的内心才足够饱满，才能保持一种骄傲的状态。她喜欢那个内心骄傲的自己。

妈妈常说作为女孩子，心气太高不是什么好事。费丽虹不服气，女孩子怎么了？女孩子就该像罗兰那样笨得不可救药？妈妈只能摇头叹息。中年女人靠阅历积攒的人生感悟，岂是年轻气盛的费丽虹能够懂的？费丽虹不在乎，妈妈远不是费丽虹崇拜的人，研究院医务室的医生，躲在当院领导的丈夫羽翼下，过一份悠闲日子而已。妈妈聊胜于无的事业，当然是低于费丽虹心气的。

“遇见你我变得很低很低，一直低到尘埃里去，但我的心是欢喜的。并且在那里开出一朵花来。”高三那年读到张爱玲，费丽虹大吃一惊，简直不敢相信，心高气傲才华横溢的张爱玲居然也会心甘情愿低到尘埃里去，还心里欢喜。费丽虹怅然若失，却顾不上探究。

费丽虹才不要低到尘埃里，她就要骄傲地站在高山之巅。从小学到高中，费丽虹跟赵普耀都是班里的学习尖子，费丽虹一直把赵普耀当成强劲的对手，门门功课都要跟赵普耀争个你高我低，总要超过了赵普耀心里才舒服。那次被赵普耀超过，费丽虹心里就会发堵、憋气，像掉进沼泽烂淤泥里面，有一番不小的挣扎。低到尘埃里，还不把自己憋死。

上大学后，费丽虹心里起了一些微妙的变化。这一次的辩手选拔，她不想拿第一了，她要控制自己的表现欲，不露痕迹地屈居第二名，她想让赵普耀拿第一。她是心甘情愿的。想到赵普耀拿第一，她心里不再发堵。不光辩手选拔，班里的各种比赛、各科成绩，她都不想超过赵普耀了。想起以前那么多年，一直都在跟赵普耀争高下，她觉得自己有点傻。也许，妈妈是对的，女孩子不能一味要强。不妨把心气收一收，紧一紧，不要那么咄咄逼人。但是，要像张爱玲那样低到尘埃里去，似乎做不到。最好是比赵普耀低一点点，就像两个人站在一起的样子，赵普耀一米七八，她一米六六。这是最自然的样子。如果硬要踮起脚尖或者穿上高跟鞋比赵普耀高，那就不自然。

费丽虹在心里打着自己的小算盘，年级辩手选拔最理想的结果，赵普耀第一，费丽虹第二，第三第四不管是谁，就是个灯泡的位置。当然了，年级辩手选拔仅仅是个开始，接下来，她就要跟赵普耀一起面对一场又一场的辩论，他们要并肩作战，直到取得最后的胜利。想到跟赵普耀并肩作战，费丽虹心里升腾起一股黏糊糊的热气，鼻腔发胀，想流泪。

曾经，妈妈在研究院元旦晚会上的保留节目是跟赵普耀妈妈一起合作配乐诗朗诵，赵普耀的妈妈拉小提琴，费丽虹的妈妈用湿漉漉的声音朗诵舒婷的《致橡树》：

“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根，紧握

在地下，叶，相触在云里……”

朗诵到这里，赵普耀妈妈的小提琴声和费丽虹妈妈的声音总是激越起来，两位妈妈都泪光闪烁。那个时候，费丽虹不懂，这样一句诗，怎会让平时表情严肃的妈妈们流出眼泪？

现在，费丽虹突然就懂了妈妈们的眼泪，还有妈妈独自一人喝茶时空寂无物的眼睛。舒婷的那句诗，应该就是独立女人的爱情理想了。当妈妈们无奈只能在落差巨大的现实中安生，曾经有过的理想就像鲠在喉头的鱼刺，拔不出咽不下。

懂得是懂得了，却不像解开数学题那样明了、通透，反而陷入了混沌，仿佛闯进了一个神秘的领域。这片秘境，于幽暗隐秘中闪烁着诱人的光泽。费丽虹又是欣喜，又是害怕。心跳乱得已经不是自己熟悉的节奏了。怪不得同宿舍的秦晓谈了恋爱总是一会儿哭一会儿笑的，原来爱情是要让人混乱的。

费丽虹的心思，罗兰哪里能懂？费丽虹自己，也还来不及把这些前所未有的感觉理出头绪呢。

费丽虹叹口气，把罗兰的信扔进抽屉里。费丽虹没有任何预感。即使把罗兰的信捏在手里，敏感的手心跟携带致命消息的文字之间只隔着薄薄的信封，费丽虹都没有一丝一毫异样的感觉。那些携带致命信息的文字，并不比别的文字沉重，它们跟别的文字一样，待在信纸上安安静静、无声无息。

费丽虹后来想，如果当时看了信，她一定没有力气去参加辩手选拔。费丽虹庆幸自己延迟了读信的时间。

费丽虹急匆匆奔到教室，看了一圈，没有赵普耀，再看，还是没有。费丽虹心里咯噔一下，赵普耀不会出了什么事吧？随即又放松了。赵普耀这个家伙，说不定记错了时间。费丽虹跑去教研室打电话，电话打到宿舍的楼层，等了半天才听到赵普耀懒洋洋的声音从电话里传过来，谁啊？费丽虹说，赵普耀你干吗呢，还在睡觉啊？年级辩论会马上就开始了，你赶紧过来。尽管急，费丽虹的声音还是很柔和。赵普耀慢悠悠地说，你搞错了吧？我说过要参加辩论会吗？

我问过你，我记得你答应了。以我们两个的实力，一定能冲进学校代表队。费丽虹的语气强硬了一些。赵普耀笑了一声，然后说，你问过我不假，可我压根

没答应你。你不要老替别人做主好不好？赶紧去吧，预祝你冲进学校代表队，冲出学校，冲出亚洲，为国争光。说完就挂了电话。费丽虹举着话筒，脑袋里一片轰鸣。

费丽虹你干吗呢？辩论会开始了！辅导员的声音像是从海底升起，被海水吸收了多半，只剩一星半点落进了费丽虹的耳朵，费丽虹吃力地捕捉到了。

费丽虹飞奔到教室，一路跑一路用力甩自己的头，进教室之前，她已经把脑袋里的轰鸣，以及在轰鸣声中沉浮的一切杂念，包括赵普耀令人费解的笑声，甩到了脑后。

辩论的题目居然是“女人，你的名字是弱者”，这个题目刺激着费丽虹的神经。费丽虹是反方，反方四个全是女生。幸好是反方，反方的观点正好是费丽虹的立场。如果是正方，费丽虹辩论起来还真没有底气。遇到对手，费丽虹身上那种不顾一切要拿第一的劲头，立马给唤醒了。去他的收紧心气，她就要咄咄逼人；去他的低到尘埃里，她就要站到珠峰上去，俯视人间。

费丽虹坐在对手面前，血热突突地在身体里奔流，她的身体变成了高速灵敏的武器，充满力量，直击对方软肋的词句瞬间在脑袋里集合起来，自动排列整齐，只要费丽虹轻启嘴唇，它们就像子弹一样拼命扑向正方。正方四个男生组成的团队，根本抵不住费丽虹一个人的火力。正方的男生几个回合就落荒而逃，反方的四个女生跳起来拥抱。费丽虹获胜了还不忘补上一句，你们如此不堪一击，也是一个证据，证明女人的名字不是弱者。

费丽虹获胜了，却没有胜利的喜悦。赵普耀没参加辩手选拔，费丽虹明明记得他答应一起参加的。他什么时候改了主意，也没跟她说一声。这个没有赵普耀的胜利，不是费丽虹期待的。费丽虹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从小到大，费丽虹说什么赵普耀听什么，研究院的人都知道赵普耀怕费丽虹，连赵普耀妈妈都说，一物降一物，费丽虹降得住赵普耀。费丽虹喜欢这种降得住的感觉，换成当下的话语，这是女神的感觉。

赵普耀竟然没参加辩手选拔，费丽虹气鼓鼓地走到赵普耀宿舍楼下，她远远看见赵普耀跟几个男生抱着球往球场去了。赵普耀的背影那么挺拔，他不再是那个她降得住的小男孩了，他的腮帮子和下巴上长出了黑森森的胡子楂，他电话里懒洋洋的声音，看人时坚定的目光，都是费丽虹不熟悉的了。费丽虹想叫住他，张开嘴，却没有发出声音。

几股陌生异样的情绪涌进来，把费丽虹的心堵得满满当当，滋味混杂。其中一股酸酸地往鼻腔里冒，费丽虹辨认出来了，是委屈；还有一股，麻麻地往四肢扩散，费丽虹也辨认出来了，是惆怅；还有一股，咸乎乎的闷成一团抵在心窝，费丽虹努力辨认了半天，终于辨认出来，是胆怯。

费丽虹回到林荫路上，慢慢走着，不知道要干什么。不时碰到身体紧紧相拥的情侣，散发出浓浓烈烈的热气。情侣的气息干扰着费丽虹，她无法集中精力理清自己，只能不停地走，走出了汗，张开的毛孔被风吹着又紧缩起来。身体忽冷忽热，心情忽然放松又忽然一个激灵。更多陌生的情绪生长出来，费丽虹认不清，也掌控不住。她生自己的气，她不喜欢这个被陌生情绪主宰的费丽虹。她回到宿舍，她要让自己冷静下来。

宿舍正乱着，宿舍里的几个女生在换衣服，要去参加舞会。费丽虹他们这届，学生舞会已经很少举办了。女生恨不得武装到牙齿。房间摆满了各种颜色的裙子，镜子太小，照不到全身，她们互相充当对方的镜子。费丽虹挤过她们热气腾腾的身体回到床上。她坐在床上，双手抱在胸前，茫然地看着眼前忙碌的景象。秦晓穿了一条白色的长裙，一转身，裙底转成一朵喇叭花。秦晓对自己的裙子满意了，把摊在床上的衣服收拾起来。秦晓注意到费丽虹脸色不好。她说，费丽虹，你没事吧？赶紧换衣服，参加舞会去。另外两个女生哧哧笑着说，费丽虹才不像我们这样没有追求，只知道跳舞。人家胸怀大志，要当辩手为学校争光，还要考硕博连读。费丽虹，我们将来一定会以你为荣。费丽虹从床上跳起来，说，少说风凉话。谁说我不去？我偏去。费丽虹兴冲冲翻出箱子，几个女生帮她在箱子里找衣服。费丽虹的衣服，款式基本是牛仔裤搭衬衣T恤毛衣，颜色多是深色，没有适合舞会的裙子。女生们七嘴八舌批评费丽虹，要她买裙子，买鲜艳的衣服。费丽虹没吭声。要是平时，她只几句话就驳得她们哑口无言，现在没心情。秦晓找出一条黑裙子叫费丽虹换上，腰身还合适，胸的部分太大了。秦晓波大穿D罩杯，费丽虹才穿A罩杯。秦晓用别针处理了一下，才勉强合适。穿在裙子里的身体不自在，费丽虹要脱了裙子穿自己的牛仔裤，被宿舍的人拉住了。

女生们开始化妆，秦晓有整套化妆用品，男朋友送的生日礼物。一人一个小镜子，专心地描眉画眼线……费丽虹不会化妆，她不晓得别的女生怎么会无师自通学了这些，就像罗兰，没人教过，就会钩织，也会化妆。假期回去，罗兰要教她化妆，她没学，她看着罗兰咧着嘴忍着痛把好好的眉毛拔掉，画成细长的

一条,很是不屑。她突然想到,不晓得赵普耀喜不喜欢女生化妆?要是喜欢,她也该学会才好。她们要是知道她喜欢赵普耀,会不会很吃惊?

秦晓化完自己,又来帮费丽虹化。费丽虹这次没有反对,她听话地闭着眼睛,由秦晓在她脸上折腾了一阵。化好了,秦晓让费丽虹自己看。小镜子里的人眉毛浓黑,嘴唇艳红,睫毛又黑又长,眼睛涂了很深的眼影,看着很怪异。费丽虹咧了咧嘴。秦晓解释说,你的眉毛太浓,又没有拔过,现拔来不及,只能画黑加粗,倒也适合你,你五官大,眉毛细了反倒不配。费丽虹不懂这些化妆心得,她只知道,自己不喜欢化了妆的样子。只是这会儿,把自己藏在怪异陌生的妆容里,正合了她的心意。

一帮人浩浩荡荡出发去跳舞,一路上,秦晓她们几个的笑声飞得比麻雀还高,赢得无数回头率。

跳舞的地方在别的学院,人很多。她们面对舞池站在一起,秦晓她们几个很快就被男生邀请走了,跳完一曲不见了踪影。费丽虹找了一个角落坐下来,邀请费丽虹的男生很少,有几个男生个子实在太矮了,费丽虹拒绝了。坐过了几首曲子,费丽虹勉强接受了一个高个子男生的邀请。男生个子虽高,却太瘦,费丽虹的手搭在他肩上,感觉直接搭在骨头上。男生跳起舞来更可怕,老往一边倾斜。赵普耀就不会这样,赵普耀任何时候都是稳稳当当的。想到赵普耀,那些陌生的情绪又冒了出来。费丽虹的脚步乱了,连着走错步子,踩到男生脚上。男生满脸不悦,不等音乐结束就把费丽虹带到了座位上,自己溜走了。费丽虹站在那儿,一时间不知身在何处,旋转的光,旋转的人,旋转的声音,好像一股强劲的风,要裹挟着她,把她卷向某一个可怕的地方。

费丽虹跌跌撞撞来到外面,在寂静中站立良久。柔软的风拂在脸上,舞会上热烈混浊的气息渐渐消散,她闻到了微凉的夜晚的气息,夹杂了槐花的香气。费丽虹的内心再次涌满各种陌生的情绪,如暗香浮动的夜晚。早些时候,女生们在宿舍里密谈,把班里的男生跟女生配对。在所有的配对中,从没有人把赵普耀跟费丽虹配成一对。费丽虹不晓得她们根据什么觉得某个男生跟某个女生是合适的一对。在女生们眼里,跟赵普耀般配的女生竟然是吴玉,一个看着傻傻的女生。费丽虹觉得吴玉一点也不出色,除了乳房。吴玉的乳房跟罗兰有得一拼,都是波霸,洗澡的时候费丽虹看见过,乳房很大,很饱满,穿D罩杯,两只乳房挤在一起,有一道很深的乳沟。

费丽虹当时只是轻蔑地一笑。她们知道什么呀,就在那儿瞎说八道。赵普

耀才不会喜欢傻乎乎只有乳房大的女孩。

现在,她笑不出来了。原来觉得很有把握的一切,突然飘忽起来。她努力在过往的经历中寻找赵普耀喜欢她的种种证据,找到一星半点,就欢喜得喝醉了一样,晕乎乎,美滋滋。但是,很快又清醒了,找出更多无法判断的证据。就像诊断疑难病例,好像所有症状都支持确诊又似乎所有的症状都指向了另外的病情。

费丽虹不喜欢这种不明确的感觉。她要去找赵普耀,把一颗心举到他面前,任他温柔地接纳或者粗暴地摔碎。不管什么结局,要来个痛快。费丽虹下着决心,一会儿觉得自己很强大,就像被风鼓起的帆,被大海诱惑着,无所畏惧,内心激荡,敢去任何不可知的远方航行。一会儿又感觉自己那么软弱,就像一朵大风里飘摇的花朵,花瓣四散,低落到尘埃里,卑贱如尘。

费丽虹真去找赵普耀,是两天后。决心下了又下,才先打电话去约见面,说有事要问,赵普耀倒是很痛快地答应了。费丽虹按照约定的时间到了赵普耀的宿舍楼下,等了一会儿,赵普耀才下楼来。赵普耀往费丽虹面前一站,顿时挡住了一小片光亮。费丽虹心脏一阵猛烈跳动,她无法控制自己的脸发热发红。她仰头看着阳光从槐树的白花和绿叶间漏下来,努力去想赵普耀小时候的样子,一张瘦瘦的脸,两个黑亮亮的大眼睛,眼球一转,就是一个鬼主意。那个时候,赵普耀有再多的鬼主意,费丽虹都不怕他。费丽虹只要把眼睛盯住赵普耀几秒钟,赵普耀就会乖乖听话。

她本来想说,我们找个地方坐坐。可是,不晓得为什么就是说不出口。费丽虹的脸烧得发烫,突然闻到槐花香,她说,赵普耀,槐花开了。赵普耀吹了一声口哨,说,你没事吧?槐花早开了。费丽虹不好意思再仰望槐花,只得低下头来,一张发红发烫的脸,要隐藏起来还真是件困难的事。看见赵普耀穿着拖鞋,她脱口就说,你怎么穿拖鞋下来了?赵普耀干笑了一声,说,穿拖鞋怎么了?你还跟小时候一样,喜欢当太平洋警察。赵普耀声音里有一种嘲讽的腔调。

费丽虹心里恨着自己,本来是要告诉赵普耀自己喜欢他,一见面却指责他穿拖鞋。穿拖鞋又有什么关系。费丽虹的目光从赵普耀脚上的拖鞋慢慢上移,她在心里下着决心,等目光移到赵普耀脸上,看着赵普耀的眼睛,她就把那句话说出来,我喜欢你。四个字,多么简单。可是,她的目光刚刚移到赵普耀的脸上,就看见他黑森森的胡子,胡子楂上挂了一个嘲讽的笑容。费丽虹嗓子发紧,

像是被谁勒住了，根本说不出话。

赵普耀说，你找我到底什么事？没事我上去了，宿舍正打牌呢。费丽虹挺直身体，昂了昂头。那句话明明就在嗓子里，你喜欢我吗？或者干脆用英语直接说 I love you, do you love me? 这几个字就像鱼刺卡住了嗓子，费丽虹咳嗽了几声，想要借助咳嗽把它们顺利地送到嘴边，送给对面这个人。可是，不能。咳嗽过后，嗓子似乎肿胀了，鱼刺卡得更深。

说出这句话，怎么就这么难呢？费丽虹心里委屈得不行，每一个细胞里面似乎都躲藏着一个软弱的念头，这会儿全都跑出来，千百条细流汇聚成一条汹涌的大河，在费丽虹的身体里奔腾，她站立不稳。在一个自己爱着的男人面前，低到尘埃里去，原来这么容易。

费丽虹怕自己哭出来，只得再次仰头看着高大的槐树。赵普耀说，你到底什么事啊？老看着那破槐树干吗？赵普耀已经很不耐烦了。费丽虹眯着眼睛，躲开了从树叶间漏出来的一束阳光，她突然找到了话题，她说，就是问问你，考硕博连读，你准备得怎么样了？这些无关痛痒的话，倒是珍珠一样顺滑，只消张嘴，它们就滚落出来，毫无阻碍。说完，费丽虹松了一口气，脸上的热度降了下来。
赵普耀说，费丽虹，我太佩服你了，你当真还没有把书读够啊？五年大学，已经够长了。要不是我妈逼着我学医，我才不会读五年大学，四年就够了。还要硕博连读？饶了我吧。我想早点毕业，早点工作。赵普耀的声音大得有点夸张。

赵普耀什么时候改了主意？费丽虹记得读硕博连读还是赵普耀提议的。拿到通知书，她跟赵普耀和罗兰一起吃饭庆祝，赵普耀饭间说要一口气读到博士。还问费丽虹要不要读博士。费丽虹笑着说，读就读，谁怕谁啊。罗兰很崇拜地看着他们两个说，那我就有两个博士朋友了。三个人还为此干了一杯。

赵普耀微微上翘的嘴角上挂着一个含义不明的笑容。若隐若现的嘲讽意味，让那个笑容像一个造型别致的风铃，似乎发出了一串叮叮当当的声音。费丽虹好想伸手把它摘下来扔掉。

赵普耀嘲讽的笑容和不耐烦的表情是一堵墙，费丽虹骄傲的内心是另一堵墙。站在两堵无形却坚实的墙体中间，费丽虹不由自主把身体挺得笔直。

赵普耀还在说着什么，但费丽虹听不清，所有嘈杂的声音风一样吹进她的耳朵里，变成一团凉丝丝的感觉囤积在耳膜上。耳朵跟大脑的通道堵塞了，耳朵似乎成了一个堰塞湖。费丽虹有一种要决堤溃败一泻千里的恐惧。她打断赵普耀，说，我知道了。没别的事了。你赶紧上去打牌吧。赵普耀逃脱般跑了。

费丽虹一个人在校园里晃荡，漫无目的地走，脑袋空白，不想任何问题，她知道要面对一个重大的问题，但她不愿意面对，她刻意延宕再延宕。天黑才回到宿舍，宿舍没人，她不开灯，捧着脸坐在窗前，看着外面影影绰绰的灯光。赵普耀为什么不考硕博连读了？他为什么不参加辩手选拔？……无数个为什么的追问之后，费丽虹艰难地想到了：赵普耀不喜欢我。想到这点，模模糊糊的一切都豁然开朗了。就像病情一旦确诊，原来似对非对似是而非的所有症状突然清晰起来，一起指向了这个正确的诊断。

赵普耀不喜欢我。费丽虹加重语气在心里重复了一遍。她像念出了一句神秘的咒语，突然有些措手不及。很久以来，赵普耀像一颗秘密的种子，被费丽虹养护在心里。费丽虹以为，只要自己决定了，给它施肥浇水，它就会按照自己的心愿成长。最早把这颗种子种进费丽虹心里的，是赵普耀的妈妈。赵普耀妈妈喜欢费丽虹，她不止一次对费丽虹说，可惜你不是我女儿，我没你妈妈的福气，但你长大了要给我当儿媳妇。

赵普耀不喜欢我。费丽虹舔了舔干裂的嘴唇，终于把这句话说了出来。说出来心里反而松动了一点。可是，为什么？他为什么不喜欢我？刚松动的地方又被费丽虹堵上了一块厚重的石头，堵得更加密不透风。费丽虹被这个问题绕来绕去，就像在迷宫里，筋疲力尽却找不到出口。她拍打自己的脑袋，她要把这个问题从脑袋里拍打出去，把自己从迷失的地方唤醒过来。

面对。费丽虹对自己说。她从凳子上站起来，腿发软，眼睛冒着星星，地和床都在旋转，好像要转成了一个旋涡。费丽虹稳住自己，从旋涡里逃出来，赶在宿舍的人回来之前，把自己搬到了床上。她拉起帘子，关了灯，用被子蒙住头。身体躲进黑暗中，脑袋却如黑暗影院里的屏幕，怎么都暗不下去。

一颗刚刚冒出嫩芽的种子，没等见到阳光，就被活生生捂死在黑暗里。费丽虹独自失了一场恋。她很庆幸从来没有对人说过什么，要是宿舍的人都来安慰她，她真的会崩溃。向别人展览伤口，是她最不屑的方式。独自面对，把所有的痛压在心底，用骄傲和意志压碎它，压成齑粉。

第二天没去上课，宿舍同学都走后，费丽虹躺在被窝里，心慌气短。为什么？赵普耀为什么不喜欢我？她再一次陷落在没有出口的迷宫里，心里的某个地方出现一个空洞，泪水不知不觉流出眼角。费丽虹狠掐自己的腰，那是身体上最软最疼的地方，她要让疼痛止住心慌。她在心里喊，费丽虹，你不许哭！她爬起来用冷水洗脸。身体发飘，要虚脱的感觉。她用滚烫的水调了一杯果珍，闻

到橙子的味道胃里一阵绞痛，酸水冒进嘴里，差点吐出来。她强迫自己把酸水咽下去，把一杯很热的果珍喝光，还吃了几块饼干。

费丽虹挺着胸，端端正正地坐在桌子前，智力恢复了，脑子也清楚了。她想起宿舍里熄灯后的闲谈，除了她，其他几个人都相信一见钟情。就像秦晓和她男朋友，在火车上坐了相邻的座位，四目相对，电光火石。她们的理论是，爱情要有神秘感，两个陌生人才会有神秘感。青梅竹马不容易擦出火花，都熟悉得跟兄妹一样了，还怎么谈恋爱。她当时没说话，因为心里装着赵普耀，她认为她们都错了。可赵普耀证明她们对了。赵普耀不喜欢她，也许就是这个原因，他们太熟悉了。她跟赵普耀真比一般兄妹更熟悉。她终于为赵普耀不喜欢自己找出了一个理由。这个接受起来不那么难受的理由，让费丽虹的心里稍稍舒服了一点。

费丽虹的手指无意识地在桌子上画出赵普耀的名字。他最近很反常，辩论选拔不参加了，硕博连读不想考了，班里的公共活动，他也不积极参加了，说不定他已经跟某个女生擦出了火花。他喜欢谁？吴玉？小白？朱蓝蓝？……费丽虹把班里的女生从脑子里过了一遍，除了已经有男朋友的秦晓，人人都有可能。跟我相比，她们跟赵普耀之间，都有足够的距离感和陌生感。可是，她多么不甘心，急着从每个人身上找出一两个缺点，替赵普耀否定掉她们。

我是多么无聊啊。费丽虹在桌子上拍了一巴掌，拍得手掌生疼。她不能这么无聊下去，她拉开抽屉想写点什么，她一直有记日记的习惯，把她认为重要的事情记下来，有时候也抄写一些励志的话和有哲理的话。漂亮的日记本扉页上抄着海子的诗：“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

抽屉里躺着罗兰的信。要是罗兰知道了，一定会跟我一起大骂赵普耀有眼无珠。罗兰做一个小跟班倒是最合格，从小，费丽虹叫她不理谁，她就不理谁。不过，她才不会告诉罗兰，这么丢人的事情，她谁都不会告诉。在罗兰面前，她要保持自己优越骄傲的形象。想到罗兰也要来同情她，她无论如何受不了。

费丽虹顺手撕开罗兰的信，匆匆看了一遍，她的目光被罗兰的信绊住了，用手一个字一个字指着看了一遍，又看了第二遍第三遍。

“丽虹，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上个星期，我突然收到赵普耀的信，看完信，我都不敢相信，赵普耀说他中学的时候就爱上我了。我还以为他根本看不起我呢。你晓得的，我们三个一起玩，都是你们两个聊得热火朝天，我根本插不上